

证券代码：871510

证券简称：ST 大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家永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26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贷担保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52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赵家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